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促請儘快落實擴大煙包上的煙害圖象警示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促請政府及立法會儘快落實擴大煙包上的煙害圖象警示，以減低煙草的吸引力，推動更多吸煙人士戒煙，同時預防青少年開始吸煙，保障公眾健康。

政府早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首次提交加強控煙措施的立法建議，包括將煙害圖象警示面積擴大至最少佔煙包兩個表面的 85%，並將警示的款式數目由六個增加至十二個，同時加上戒煙熱線 1833 183。建議距今已逾一年半，但措施落實時間仍然無期，委員會深表遺憾，希望有關建議可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取得良好進展，並儘快落實推行。

市民支持擴大圖象警示

自去年 5 月起，委員會從街頭及網上收集了超過 26,500 個市民及機構簽名，支持擴大煙害圖象警示。而立法會亦就擴大煙害圖象警示及其他控煙措施進行公眾諮詢，並於 2015 年 7 月 6 日舉行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各界人士及團體積極表達意見，在接近 100 份贊同有關控煙措施的公眾意見書中，大部分支持擴大煙害圖象警示，由此可見市民對加強控煙工作的期望。

根據委員會委託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進行的「控煙政策調查 2016」，公眾對於加強煙包煙害圖象警示的支持度很高，例如支持顯示更具警嚇力的煙害警示 (79.5%)，以及定期轉換煙害警示 (69.9%)。是次研究亦發現 72.5% 的受訪者支持擴大煙害警示至佔煙包面積的 85%，並且有近八成 (79.2%) 的受訪者表示支持「全煙害警示包裝」*。除了絕大部分不吸煙人士支持上述措施外，亦有近半數現時吸煙者支持。

有效減低煙草吸引力

香港現時使用的六款煙害圖象警示最少佔煙包面積 50%，自 2007 年起沿用，警示作用逐漸消退。研究證實煙害圖象警示可以有效減低吸煙的吸引力、提高戒煙意

欲及預防青少年開始吸煙。將圖象警示面積擴大可以教育和提高吸煙人士及市民對煙草禍害的認識，同時更可限制煙草商利用亮麗的煙包包裝及於銷售點當眼處大量陳列煙草產品作宣傳推廣，減低煙草品牌對吸煙人士的影響力(請參考附件一之模擬圖片)。

世界控煙趨勢

近年不少國家均已對煙草產品包裝推行更嚴格及有效的措施，澳洲於 2012 年成為首個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的國家後，吸煙率錄得大幅度的下降，可見有關措施有效提升戒煙意欲及預防青少年開始吸煙。而英國、法國、匈牙利及愛爾蘭分別於 2016 及 2017 年落實有關措施，並將陸續有更多國家採用。另一方面，不少國家已經擴大煙包上的煙害圖象警示，例如尼泊爾(90%)、印度(85%)、泰國(85%)及烏拉圭(80%)。各國措施的成效顯著，他們的成功經驗提供實證予香港和其他地區仿效。

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陳馮富珍博士在 2015 年 3 月於第十六屆世界煙草與健康會議上特別指出「全煙害警示包裝」的控煙成效，鼓勵其他國家於 2018 年前推行「全煙害警示包裝」或擴大圖象警示至煙包面積 85%。世界衛生組織更以「全煙害警示包裝」作為 2016 年世界無煙日的主題，呼籲所有國家為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作準備。

政府多年來一直推行多管齊下的控煙政策，將吸煙率由 80 年代初的 23%逐步降至 2015 年的 10.5%。隨著香港煙草使用情況的改變及全球控煙趨勢，委員會懇請政府及立法會議員儘快落實擴大煙包上的煙害圖象警示，以確保公眾健康得到保障。政府亦應研究於未來兩至三年推行「全煙害警示包裝」，並制定長遠及全面的控煙政策，包括規管新興的煙草產品及電子煙、增加煙草稅、加強教育及宣傳推廣、提升戒煙服務及執法等，進一步降低香港的吸煙率，以免市民受到煙草及二手煙的傷害。

委員會非常樂意與閣下交流及討論有關煙害圖象警示等控煙措施的意見。如有查詢，請與委員會秘書處朱偉康先生聯絡(電話：2185 6388)。

主席

總幹事



鄭祖盛 MH

黎慧賢

MPH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全煙害警示包裝」主要統一簡化煙盒包裝，並作出多項規範，包括擴大煙包上的煙害圖象警示，而任何形式的煙草品牌只可按規定及以簡單方式展現，包括禁止在煙包上展示商標、圖案及標誌；品牌名稱只可以統一的字款、顏色及位置展現在煙包上。同時，煙包不可有指定以外的顏色，並只按法律規定，展示必需資訊予消費者，例如有害物質成分及煙害警示。此外，更須清晰顯示戒煙熱線。

附件一：模擬圖片

現時書報攤展示煙草產品的情況(煙害圖象警示佔煙包 50%)，尤如某煙草品牌的廣告。



將來書報攤展示煙草產品的情況(煙害圖象警示擴大至佔煙包 85%)，清晰看見圖象警
示，減低煙草的吸引力(特別是青少年)，避免煙草商藉著展示產品作宣傳。

